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251號

原告 大統灌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邦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煌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84,524元【計算式： $(15,800\text{元} \times 323.78\text{m}^2) + (15,800\text{元} \times 25.36\text{m}^2) = 5,684,524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,3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慈容